

证券代码：870769

证券简称：大千教育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邮寄日期为准）等方式交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

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何昕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七路荣华北经城北区六号楼全脑学院

联系电话: 029—86683809

电子邮箱: 346335980@qq.com

邮编: 710016

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